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46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弘軒

被告 王光祥

王光偉

王光宇

王惠美

王淑美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其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債務人王安琪即王秀美提起訴訟，請求就被繼承人王郭梅所遺如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後，再依被告應繼分比例將系爭遺產變價分割。（見本院卷第12、13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所代位之債務人王安琪繼承王郭梅所遺如系爭土地之價值（王郭梅尚有其他遺產，惟因原告未列為分割標的，故暫不列其他遺產為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標的）核算，另原告請求被告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部分，自經濟上觀之，因訴訟目的一致，則不併算價額。依上揭規定及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被代位人王安琪應繼分比例6分之1定之（見本院卷第13頁），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39萬7,16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280元，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2,540元（見本院卷第10頁），尚應補繳3萬8,740

01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02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欣怡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對於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0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  
08 補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陳玥彤

11 附表

編號	財產項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價額 (新臺幣/元)
1	臺北市○○區○ ○段○○段000地 號土地	107	全部	依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8萬7,000元，則左列土地價格為2,038萬3,000元（計算式： $187,000 \times \left[ 107 + 8 \times \frac{1}{4} \right]$ ），
2	臺北市○○區○ ○段○○段00000 地號土地	8	4分之1	按被代位人王安琪應繼分比例6分之1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39萬7,167元（計算式： $20,383,000 \times \frac{1}{6} \div 3,397,16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